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341號

上訴人 志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AN JOHN YUK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江志強、陳秀惠、吳芳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334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